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 生 事 務 會 議 紀 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20 日(三)上午 10:20(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後召開)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楊學務長忠祥

出席人員：蔡總務長葉榮、朱代理研發長子君、吳院長毓瑩、郭院長博州、賴院長慶三、
李主任宜玫、崔所長夢萍、黃主任淑鴻(賴助教柏菁代)、林主任志明、
張主任欽全、方所長真真、楊代理主任志強、李主任加耀、范主任丙林、
林館長淇瀾、王主任俊斌、吳主任修文、王組長思謙、楊組長啟文、
吳組長君黎(徐營養師彩莉代)、孫組長頌賢、吳主任忠誼、袁同學齊笙

列席人員：李教官法瑞

紀 錄：賴秀倩

紀錄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P. 2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104-1 學務會議)……………P. 2

肆、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P. 3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條文案……. P15

陸、臨時動議

提案 1：請生輔組協助宿委會辦理委員的聘任和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之修正。……………P31

提案 2：關於學務處相關會議建議電子化會議比例能提高。……………P31

柒、散會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出席委員人數達到開會規定，宣布開會。
- 二、首先舉辦軍訓室「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請法瑞教官針對活動內容做說明。

貳、「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由學務長頒獎

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說明

本校每年寒暑假結合志工服務梯隊至偏鄉小學，鼓勵同學策辦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教育，施行多年已累積推廣教育經驗與能力，同學們除了善加利用學校授課所學的技能外，將它以舞台的話劇、歌唱、舞蹈及大地遊戲等方式呈現，進行多元宣導教育，成效深獲參加活動小朋友喜愛，且運用非制式手法導入知毒、拒毒、反毒，讓同學親身參與活動演出，目前已將表演影片成果，放在知名傳播媒體 YOUTUBE 平台上，提供學弟妹們觀摩學習、自主訓練、激勵創意，也能與其他學校分享這份努力成果，共享共榮!!!

本次獲獎團體如下：

第一名：2016 體育系學會生活育樂營(屏東琉球國小)，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屏東泰山國小），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馬祖仁愛國小），獎金 1500 元、獎狀乙紙。

佳 作：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花蓮卓樂國小），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主席報告：

針對學生事務處最近一個重大工作，簡單向各位委員介紹，今天是 4 月 20 日再過 1 個月即 5 月 20 日為新任總統就職典禮，當天晚上有一個國宴，國宴進行由學校芝山大使來擔任，在這邊向委員做簡單說明，這是本校芝山大使長期以來受到政府、財團和社團法人的重視。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104-1 學務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擬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二、請淑瑩教官對本案文字修正後 mail 請學務會議委員檢核。	生輔組	1.104.11.4 於學務會議中提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

				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各委員提出建議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2. 104.11.12 依據各委員之建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修正完畢，並發 MAIL 請委員們指導。 3. 104.11.2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104.11.4 通過)」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	--	--	--	--

肆、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優良導師（含社群指導教師）遴選事宜

依據 103.12.31 通過之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獎勵對象需符合：

- (一) 累積 3 年年資（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
- (二) 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 3 次
- (三) 近 2 學年度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 2 次
- (四) 近 2 學年度班會召開次數及記錄繳交達 10 次
- (五) 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 50% 以上且平均值在 90 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 (六) 獲選之優良導師，3 年（含）內不得再接受該系所之推薦

二、學生獎懲事宜暨操行成績

- (一) 為保障學生之基本權利，培養學生重榮譽、守紀律之精神，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小過及大功(含)以上之獎懲建議，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為落實民主法治精神，提升公民素養，本校學生獎懲之運作相關作業流程(SOP)及表件，含學生獎懲建議表、導師與學生晤談紀錄表、學生自我報告表等均置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供查照。

<http://dsa.ntue.edu.tw/life/affair/77>

- (二) 優劣事蹟(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建議案，得於即日起至年 6 月 30 日前上網

登錄並繳交紙本簽核，俾利結算學生操行成績。

1. 師為班級幹部敍獎，如符合規定額度內得免交紙本。

2. 依本校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規定：1 次嘉獎加操行 1 分，1 次小功加操行 2.5 分，1 次大功加操行 7.5 分，同一事蹟擬予 3 次小功建議時，請比照大功方式建議。

三、學生請假事宜

(一) 生於送出假單後，惠請導師於 3 天內上教務學務師培系統進行審核。在未審核前，學生均可進行修改或刪除，導師於收到審核通知信上網未查詢到該生請假資料時，即為學生進行了撤銷動作。

(二) 各任課老師所授科目，學生若有請假事實，教師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教師管理次選單】中均可查詢學生請假資料，學校不另提供書面回條。

(三) 每學期選課尚未結束前請假，學生係點選**集會請假**，待選課結束課程匯入後，生輔組會請系統廠商將集會請假之資料導入課程，屆時任課教師即可查詢選課期間請假情形。

(四) 重申學生請假各注意事項：

學生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六種，申請流程如下：

1. 事假：

須於**事前（含當日）**辦理請假，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它有效證明文件，否則概不准假。

2. 病假：

須經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 3 日內提出證明申請。應檢附**請假當日**之就醫醫院或相關單位有效證明。**如未就醫者，於當日以事假辦理。**

3. 公假：

學生因公請假者，須**事前填具「公假單」**，並附核准公假之證明文件（正式簽准之公函，役男體檢逕附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送學務處核定。但公假不得事後補假。

4. 喪假：

凡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死亡者，可憑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惟不得超過 1 週，於死亡日起百日內請畢，其他親屬死亡者得請事假。

5. 產假：

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輔導教官報備，並於 1 個月內補辦請假手續。

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 8 週（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6. 生理假：

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

(五) 請假缺曠攸關學生個人權益，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反應（分機 82055），逾請假時限恕難協助。

1. 操作上遇到問題，如程式不能運作，請按鍵盤上的 printScreen（或 prt SC 鍵），將出錯畫面貼在 word 中，透過 e-mail 聯繫 chmei@tea.ntue.edu.tw。

2. 針對同學，因牽涉到上傳檔案的安全性檢查，請儘量在 PC 版(一般電腦)上的 IE 執行。使用其他瀏覽器或在平板、Iphone 上執行無法選擇附件檔案。

四、就學貸款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已於 3 月 4 日截止收件，共計收件 365 件。現正進行表件檢查與系統申請資料修正，俟確認無誤後將上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以進行後續作業。

五、工讀金

- (一)各單位工讀加、退保，請用人單位主動按時呈報，以維校方、學生權益。
- (二)每月工讀金呈報，生輔組於 5 日及 15 日兩次綜整呈報，請各單位按時配合辦理。

六、獎助學金

- (一)本校及校外獎助學金獲獎訊息，公告以本校生輔組(行政大樓 1 樓生輔組走廊)公告欄、學務處首頁及生輔組獎助學金專區為主。
- (二)三月份辦理校外獎助學金申請計「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慈佑宮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癌友家庭子女獎助學金」、「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獎學金」、「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助學獎學金」、「中級客語獎學金」、「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等到校分發作業中。

七、學生宿舍

- (一)因應住宿同學反應蚊蟲增多，宿舍自 3 月 9 日將二舍停止固定開啟自動門時間，3 月 9 日已請二舍關閉自動門，如仍有開啟請隨時提醒宿舍櫃台關閉。另加強宣導住宿生養成隨手關閉宿舍紗門及紗窗之習慣、寢室內及公共區域添購捕蚊燈及補蚊拍、宣導提醒同學勿於寢室內放置垃圾，避免招蚊蟲孳生。
- (二)宿委會主委請宿委會幹部於 3 月 8 日發放給一、二舍各寢室電器問卷調查表。3 月 10 日回收問卷，3 月 11 日統計人數，並於 3 月 15 日學生幹部會議中，報告冰箱採購及放置規畫。
- (三)學生宿舍電冰箱建置現已奉核通過，現辦理採購事宜。

生輔組王組長補充工作報告說明七(三)：

目前電冰箱已採購完畢、配電措施也增設完畢，因這禮拜為期中考週，預計生輔組下禮拜將和學生宿委會討論關於冰箱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放置物品內容，討論完畢後之後即開放冰箱予住宿同學使用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服務梯隊

- (一)105 年寒假服務梯隊共計 17 梯隊志工服務，積極向教育部、國泰人壽基金會、漢儒、華儒、吳尊賢、法鼓山、大地之子、福添福、思源、吳東進、萬海航運、黎明、歐美雲、華視、原民會、天恆，共 16 個單位爭取補助，共獲補助 673,000 元，另外課指組提供 108,000 補助各梯隊。
- (二)本次寒假服務梯隊參與服務人數共計 507 人，受惠人數共計 1183 人。
- (三)本次寒假服務梯隊動、靜態成果展為 3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舉行，地點在本校篤行樓 1 樓川堂展示。

二、社團評鑑

(一)10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與學生社團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已於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舉行，本組推派學生會榮獲特優，擠進全國前四名；芝山親善大使及迴聲管樂社分別榮獲甲等。

(二)今年全校社團評鑑將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二)舉辦。

三、優秀青年遴選活動

(一)申請時間：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三)下午五點截止。

(二)遴選對象：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日間部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三)相關規定及表件公告於課指組網頁最新消息區。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本組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營養諮詢請先至衛生保健組或電話預約(分機 82047、82048、82248)。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
6. 借用哺集乳室。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診 所 名 稱	優 惠 價 格	地 址	電 話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23784380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27072990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97 號	27004232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27358050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大安路 2 段 162 號	27550608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27097038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27551587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27093566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診 所 名 稱	優 惠 價 格	地 址	電 話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27071608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27067575

(三)教育部補助健康促進計畫經費，本組購置「健康監控軟體」，可連結體組成分析儀，完整記錄測量者每次測量數據，以提供長期追蹤之資料。目前已開放使用，歡迎師生洽本組同仁指導使用方式。

(四)彙整本校新生自述罹患心臟病史、氣喘病史、癲癇病史、糖尿病史及氣胸病史

名單；本組除加強追蹤輔導外，亦請體育系、體育室及軍訓室注意該類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安全。。

- (五)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要求學校等八大場所應於室外公共場所設置緊急救護設備。本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三台，設置地點和開放使用時間分別為衛生保健組門口（週一～週日 8:00~22:30）、體育館（週一～週五 8:00~22:00）及泳健館（週一～週日 5:30~22:00）。

二、健康教育：

(一) 辦理「健康減重」系列活動

健康減重戰活動於3月9日報名額滿，共153人報名參加，以比賽方式進行，比賽期間為3月14日～5月20日，共計10週。

活動內容	日期	說明
1.活動報名、體位測量及健康生活行為、知識問卷調查（前測）	3月1日～3月11日	依體位分為「塑身組」、「代謝症候群組」
2.每週登錄體重、體脂肪、吃早餐、喝水及運動記錄。	每週	
3.一起跑走俱樂部	3月～4月中旬 共計4次	體育系學生帶領在操場及校園健走步道運動
4.健康餐點相片上傳網頁平臺及FB分享	3月14日～5月20日	營養師評核符合健康餐概念給予加分，師生參與狀況極為踴躍，一週上傳約100張以上之照片。
5.定時發送「減重秘訣」電子報	每週	
6.體位測量及健康生活行為、知識問卷調查（後測）	5月18～20日	
7.成果發表會暨摸彩活動	6月1日	

(二) 辦理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1.免費一氧化碳檢測

健康中心備有一氧化碳檢測儀，隨時提供師生免費檢測服務。

2.菸害防制海報設計競賽

本活動擬與相關課程授課老師合作，預計於4月下旬舉辦海報設計競賽，得獎作品將展示於校園公佈欄，並可於衛保組網頁連結觀看，達到宣導之目的。

3.「世界無菸日」活動

5月31日為世界衛生組織訂定之「世界無菸日」，辦理菸害議題海報展及進行菸害防制知識與態度前後測，並調查師生對於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形式的建議，以供作本組未來辦理活動之參考。當日會場將展示菸害防制海報設計參賽者作

品，供現場師生進行人氣票選，藉由互動式活動吸引更多師生共同響應校園菸害防制的推動。

4.戒菸教育

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軍訓室提供名單造冊，本組負責執行戒菸教育。

(三) 為鼓勵全校師生多喝白開水，本組於全校飲水機明顯處張貼「多喝白開水可愛造型標籤貼紙」，期能時時提醒師生多喝白開水的好處，進而減少飲用含糖飲料。

(四) 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舉辦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建立正確健康性觀念。

結合校內課程，預計於5月2日邀請民間團體蒞校辦理專題講座。

2.有獎徵答活動

預計於5月上旬舉辦校內線上有獎徵答活動，以建立性教育正確概念，並於5/20公佈得獎名單，於6/1成果發表會上頒發獎品。

3.融入校內教育課程，進行性教育教案設計競賽

本學期將結合校內教育相關課程，設計適用於國小或學齡前學生之課程教材，以做為未來學生至鄰近國小、幼兒園實習及營隊辦理衛教活動使用。

4.鼓勵學生社團進行宣導、服務

結合本校學生社團，指導學生構思規劃多元性教育教案，以「大手牽小手」之理念，於105年7-8月社團暑期出隊服務時，至國中小進行性教育宣導活動。

三、健康環境：

(一) 每日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檢查報告表公告於衛生保健櫥窗、網頁及餐廳公佈欄。

(二) 衛生局稽查員不定期至本校餐廳抽檢餐飲衛生，結果符合衛生標準，無缺失項目。

(三)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增法規規定，**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基改食品**，目前本校餐廳各商家皆已依規定配合辦理。因非基因改造食品價格比基因改造食品貴(視不同商品，價格貴3成至3倍不等)，校園外販售之豆製品多為基因改造，故建議師生可多在校園內用餐，不僅價格實惠，食材之安全亦較有保障。

(四) 本組積極輔導學生餐廳製作健康餐盒，該餐盒特色為低油烹調，餐盒內容物為糙米飯、豐富的蔬菜和適量的肉類。**鼓勵各單位若有需要訂購會議餐盒時，能優先向校內商家訂購健康餐盒，有意訂購單位可洽本組詢問。**另於4月中旬推出「**健康餐盒補助活動**」，各單位或班級皆可申請，詳細活動內容和補助辦法於本組網頁及全校電子郵件公告。

(五) 各單位系所辦理活動訂購校內或校外餐盒，應優先選擇經衛生機關稽查合格之業者，大量訂購時建議主辦單位應自行保留一個便當樣本，放置冷藏(4~7℃)保存48小時。若食用者(2人或2人以上)發生疑似食物中毒症狀，採樣餐盒為鑑定之重要依據。

(六) 全校飲水機定期維護及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七) 本校哺集乳室經臺北市衛生局評鑑，獲得「三年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並提供「手動吸乳器」及「蒸汽消毒鍋」免費使用，打造職場友善集乳環境，歡迎有需要同仁至本組借用鑰匙。

(八) 本學期自105年3月1日開始至105年6月8日止，由軍訓室執行服務課程及成績考核，衛生保健組負責每日檢查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等共用教室，若有清掃不佳之教室，則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九) 傳染病防治：

1. 校園登革熱防治：鑒於國內登革熱疫情已趨緩，防治工作重點由緊急應變進入中長程策略規劃階段。本組將持續落實每週檢查校園環境衛生並完成「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如有需清除廢棄物或積水處，惠請相關單位改善；另亦呼籲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依疾管署資料顯示，近2年來全台校園發生約60例之結核病個案，建議可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2週(2分)、咳嗽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等症狀，累計達到5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相關資訊已用海報和網路形式於校內公告宣導。
3. 流感：疾管署依據其監測資料顯示，本流感季自去(2015)年7月1日以來，截至今年3月8日共累計1423例重症名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提醒師生務必落實手部及呼吸道衛生，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按醫囑服藥休息。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等流感危險徵兆更應立即就醫，並依醫師指示服藥、在家休養至痊癒。

四、學校衛生訪視評鑑

本校已於105年3月24日(四)接受教育部正式學校衛生訪視，流程安排簡報、資料審閱、校園參觀及師生晤談等，訪視當日過程順利完成。

衛保組徐護理師彩莉補充報告：

最近本組一直在發mail通知要辦理四癌篩檢活動，因大安區健康中心希望每一項參與人員至少要20個人才會來校做免費服務，目前還有乳房攝影針對45歲以上女性可以提供免費服務，如果各位師長有符合資格者可以儘量報名，讓此活動可以舉辦。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5年2月3日～105年3月14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74	119	90%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8	18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7	37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歷經開學之初，大宗以初步晤談個案量為多，個案類型以人際關係、家庭議題、生涯議題為諮商前三名議題。同時，本組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躁鬱症、憂鬱症、社會焦慮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本學期心衛活動以愛情魔法特調Party為主題，辦理各系列活動：

(一)「魅色誘惑 Party」－情感教育主題講座

(1)招牌特調：柯夢波丹－「做個魅力情人－穿搭術教學」

擬於 105.04.26(二) 15:30~17:30 辦理，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邀請女人我最大-變髮及造型單元客座達人林葉亭小姐主講，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2)店長推薦：瑪格麗特－「戀愛攻略－關係經營技巧」

擬於 105.05.09(一) 18:30~20:30 辦理，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邀請上班這檔事-知名兩性專家林萃芬諮商心理師主講，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二)「愛戀粉紅 Party」－心理衛生宣導活動週

擬於 105.04.25(一)-04.28(四) 12:00-13:20 於學餐廣場前辦理，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擺攤活動共分為四種，活動簡介如下：

(1)Close 主題照票選及現場拍照活動：

透過現場拍攝主題照，拉近彼此的距離，與認同關係；並透過投票活動，見證他人的關係、給予祝福，並展開對於關係的期待。

(2)愛情大考驗：

透過小遊戲，讓學生在遊戲中體驗關係相處的互動，並提升對彼此的了解，增進關係。

(3)戀愛占卜術：

透過投射性心理測驗，協助參與學生認識自己在關係中的樣貌。

(4)戀愛問診室：

邀請學生寫下對於愛情關係的困惑，引發學生思考自己的關係，並鼓勵學生參與 5/9「戀愛攻略－關係經營技巧」講座，在講座中尋求解答。

(三)「白色夢幻 Party」－鐘樓告白

擬於 105.05.03(二)15:30-17:30 於鐘樓前廣場辦理，透過此活動，給彼此一個機會，說出內心的愛，將愛傳遞出去：

(1)享受宣言：針對現有的關係（情侶、閨蜜、哥們），將回憶及對彼此的感覺化為言語，向對方告白，傳遞愛的感覺，也讓大家為關係作見證。。

(2)想愛宣言：針對尚未擁有的關係，渴望愛情，或是愛惜、照顧自己，將心情化為告白，讓大家聽見自己的心聲。

(四)「大學心卡友」－班級座談

本學期規劃「關係、情緒之探索與經營」系列主題，歡迎導師或同學採小班制預約，心輔組將派專業講師前往講述，規劃主題如下：

(1)等一個人－給我一段「神展開」的戀情，由蘇守怡實習心理師主講。

(2)網路狙擊手－不見煙硝的網路人際戰爭，由歐庭實習心理師主講。

(3)轉!轉!情緒萬花筒－認識情緒的多元面貌，由賴宜茹實習心理師主講。

(4)團體工作坊

規劃三場次工作坊及三場團體，歡迎師長們鼓勵同學參與：

(一)理財理人生-投資心理學工作坊，105.03.22(二)與 105.03.29(二)，09:00-12:00，地

點至善樓 G202，由蔡明芳心理師帶領。

(二)翻轉人生-投資心理學工作坊，105.04.30(六)，09:00-16:00，地點未來教室 Y603，由蔡明芳心理師帶領。

(三)自我探索團體：塔羅之鑰-用圖像打開內心世界的鎖，105.04.28-06.02(四)，15:30-18:00，地點至善樓 G202，由歐庭實習心理師帶領。

(四)因為愛，我和你~親密溝通工作坊，105.05.28(六)，09:00-17:00，地點至善樓 G202，由張佳雯心理師帶領。

(五)「Be a Top Leader」領導力團體，105.05.02-06.06(一)，18:00-20:30，地點至善樓 G202，由蘇守怡實習心理師帶領。

三、爆米花義工團

(一) 於 105 年 3 月開始，開發新服務合作單位福安兒童服務中心，並持續與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安置部、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善牧德蓓之家等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

(二) 於 105 年 3 月中開始每週一次(中午)進行義工出隊團體督導會議。

(三) 規劃六大主題之助人技巧與概念課程，內容如表：

日 期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	參與人數
105.03.09	17:50-20:30	期 初 大 會	義 工 團	21
105.03.16	18:30-20:30	如何面對及回應只會回答”不知道”的孩子	王裕仁心理師	16
105.03.23	18:30-20:30	情 緒 失 控 孩 子 的 因 應 策 略	陳偲維心理師	12
105.03.27	08:30-16:30	(必)米花營/冒險體驗教育-同理心訓練	李旭弘老師 黃湘婷老師	23
105.04.27	18:30-20:30	認識多元文化族群特色及輔導介入方式 (新 住 民 / 弱 勢 家 庭)	邱奕絜心理師	—
105.05.11	18:30-20:30	如何帶領兒童手作積木 DIY 活動技巧	待 聘	—
105.05.18	18:00-20:30	同 儕 互 動 技 巧 及 輔 導 策 略	張秀娟心理師	—
105.06.01	17:50-20:30	期 末 大 會	義 工 團	—

■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一)防詐騙宣導：

本室針對近日不肖歹徒以購物帳目問題對學生行詐騙之實，另已於網頁公告相關宣教及預防作為，輔導教官透過班級關懷座談積極向輔導班級學生宣教。

(二)校園守望：

1. 巡守隊志工招募活動預已於3月辦理公告，相關公告將張貼於一、二宿及各系網頁上。
2. 校園巡守志工隊期初志工訓練及105學年度新聘巡守隊員招募工作，預訂4月20日由校安中心公告學務處軍訓室網頁公告初審名單，並於4月26日12:30分實施甄選面試、5月25日獲選同學參加職前講習。
3. 巡守志工隊於日間巡查校園學生各式活動及物品強竊工作，夜間加強重點於各棟建館辦公及教室內是否有人看守、大門及電源、窗戶、電源、窗戶是否閉鎖？並張貼「危安通知單」告知是否可疑異狀？師長如有發現異狀，煩請撥打02-27332840校安24小時專線電話前往協處。

(三)105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聖火傳遞，於105年3月31日(週四)15:00抵達本校，當日本室負責校內維安支援工作，各同仁依分配任務執行勤務，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四)「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教育：

近年毒品推陳出新，透過各式各樣管道流入社會，入侵校園，為防制毒品危害學子，教育部期許各校透過班級或其他組織型態進行反毒宣導教育，並積極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教，讓大專校院學生赴鄰近國中小學，大手帶小手進行反毒宣導教育，歡迎各系或社團能夠結合「教育集中實習、帶動中小學課輔、永齡基金會希望小學、寒暑假志工服務梯隊」導入生輔課題，配合教育宣導(以話劇、舞蹈、歌唱、互動教學與遊戲等多元方式興辦)，以增加同學們宣教知能與實務經驗，有利於未來出任小學老師與心輔專業能力。

二、兵役宣導：

(一)緩徵與儘後召集：

民國105年(第二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已頒行，應屆畢業生及研究所在學有意申請服役者，得於105年4月1日至18日止，先至役政署網站進入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系統登錄資料，再赴戶籍所在地公所須檢附相關文件，完成申請郵寄手續；本校有關「教育、社會、體育、文化役」等相關專長，均可提出申請服役，並延續在校所學與專長技能，本室已透過導師會議及學生關懷座談中廣為宣傳與說明。

(二)兩階段軍事訓練：

1. 今年入校大一役男新生(109級)有意在學期間完成兩階段軍事訓練者，得於完成註冊手續後，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限於今(105)年11月16日前，審查通過後於隔(106)年中，即會接到軍事訓練徵集令，將於大一及大二暑假先後接受兩階段之【入伍、專長訓練】。
2. 完成兩階段軍事訓練之大三同學，需於開學後至軍訓室填寫【儘後召集】申請表單，以確保念書期間，不受後備軍人點(教)召集影響課業；另有關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請，已於104年10月15日起全面推行，網址可進入內政部役政署網頁，連結進入。

(三)役訓期折抵：

1. 本室擬開設104學年度第2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有每週三第5、6節「全民國防」課目、每週五第3、4節「國防科技」課目，本課程凡82年次以前役齡學生，得以修習課目時數36小時合格者，每8堂課折抵1日，得折減役期4.5日。83年次以後役齡學生，得以修習課目時數16小時合格者，每8堂課折抵1日，得折減訓期2日。

2. 本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調整為「通識教育課程選修零學分」。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空氣槍射擊訓練課程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至 15 時假文山運動中心射擊場地辦理，除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同學外，另開放 25 個名額讓全校同學報名參加空氣槍射擊訓練活動，活動圓滿順利，學生學習動機與參與滿意度高。

(五)預官考選：

1. 105 學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期程表及考試相關規定已出爐，並公告於學務處、軍訓室網頁，並積極輔導報名學生選考及登記志願。

2. 凡於大二上學期以前修習乙門軍訓或全民國防課程，始得報考預備軍官訓練團(R.O.T.C.)；另於大四上學期以前修習兩門課程，始得報考義務役預備軍士官。

三、賃居輔導：

(一)近日新聞仍報導校外賃居住處所學生安全堪慮或遭一氧化碳中毒等事件，本室除請訪視學生同仁加強督導校外租屋學生注意安全，並加強檢查賃居處所建築物是否有監視系統、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本室亦製作「學生校外賃居新聞事件簿」，除公告於本室網頁外，亦彩印予訪視學生參考。

(二)本室預計於 5 月 17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將舉辦「賃居座談會」，會中將邀請崔媽媽基金會或社會賢達人士蒞校講演，增進學生校外賃居法律及生活知能，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軍訓室吳主任建議：

建議及提醒各系所有專業場館的部分，請重新檢視場館練習管制方式和管制公告，讓符合資格練習的學生能夠依循管制方式來借用練習，避免特定這些場域成為學校安全死角。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報告：

(一)教職員工桌球賽：舉行日期 3 月 8 日 週二 15:30~

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冠軍:北教大實小 亞軍:總務處 A 隊 季軍:學務處

殿軍:理學院

(二)體育表演競賽：

舉行日期 5 月 10 日 週二 15:30~

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參加對象：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

本次活動共報名 10 隊

(三)校長盃球類競賽：舉行日期自 5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止

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以系為報名單位，分男、女組；公開組及一般組，賽事期間歡迎各系主任及班導師至現場為參賽選手加油。

(四)水運會：舉行日期 6 月 2 日 週四 09:00~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舉行地點：泳健館(游泳池)

二、校外競賽成績報告：

105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桌球資格賽：

本校女乙組桌球隊在教練吳忠誼主任帶領為校爭光、榮獲佳績。

勇奪女子一般組殊榮：

團體賽第 4 名(楊婕、王瑞琪、林京蓉、盧亭羽、吳姿燕、陳俐言、楊育珊、
陳佳吟、許郁敏、林孟慧)

雙打賽第 3 名(陳俐言、許郁敏)

個人賽第 9 名(陳佳吟)

三、場地及器材管理部份：

- (一) 本學期各系運動代表隊申請場地已於開學當日中午抽籤分配，共有 15 個系 79 個代表隊提出申請。每個隊伍大多可分配到兩個固定練習場次。
- (二) 已分配妥體育系一年級新生於學期間每週依所配置清潔區域定期打掃體育館。
- (三) 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20 萬元已匯入本校，預定招標採購比賽級平衡木一組。
- (四) 體育室今年度獲配設備費已執行完畢，共購入桌球桌五張並更換舞蹈教室混音機與喇叭 4 支。
- (五) 運動設施維修部分除全面更換戶外籃球網及操場噴水系統外，雙楨區木頭破損亦請廠商訂製新品將於近期更換。

體育室忠誼主任補充報告：

一、榮譽部份

- (一) 上禮拜六、日(4/16、4/17))是本校排球隊 15 年來再次闖進冠亞軍(本校男甲排球隊榮獲「104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公開一級第 2 名)，因現場直播，所以那兩天報章雜誌、新聞媒體在報導學校頻率非常高，學校有相當風光刊面，。謝謝楊學務長、總務長、排球教練林丞顯老師、體育系主任加耀老師的幫忙，讓我們學校成績能這麼好，希望學校年年有機會能上這樣的鏡頭。
- (二) 105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主辦學校為台東大學，聖火傳遞選在本校於 3 月 31 日下午 3:00 於本校大門口進行聖火傳遞，新聞媒體也有報導。
- (三) 最近校隊參加比賽成績非常豐碩，除了在 105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資格賽由加耀老師帶領的羽球項目拿到個人雙打第 2 名，桌球打進會內賽準備在這下禮拜、下下禮拜到台東繼續爭取佳績。

二、拜託各位師長幫忙宣傳體育室活動

體育表演競賽，屆時請老師來觀賞活動；校長盃球類競賽，請各位師長能來現場幫忙加油；水運會，有很多抽獎遊戲，請各位師長能來參與，共襄盛舉。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生宿舍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膳食委員會、宿舍服務志工變革及已開放宿舍管制進出時，修正本條文。 二、檢附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辦法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2 條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第 2 條 六、僑生、陸生及外籍生。 七、學治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伙食委員會主委、宿舍舍長及宿舍服務組、校園守望隊。	統一稱謂及組織變革修正名稱
第 3 條 五、學年住宿費及保證金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後返還，若有未繳冷氣費、宿舍進出感應卡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依規定簽呈扣抵。	第 3 條 五、學年住宿費及保證金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後返還，若有未繳冷氣費、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依規定簽呈扣抵。	增列項目

第 4 條 四、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八、不得在寢室內或宿舍走廊、院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十六、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十九、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 4 條 四、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違禁藥品。 八、不得在寢室內或宿舍走廊、院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 十六、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進入查證。 十九、同學若有課業研討或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修正管制方式
廿二、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新增	新增寒暑假比照本辦法規定

第五條 二十一、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3點) 二十五、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3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1點折抵愛校服務2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10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3%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個別申請。	第5條 二十一、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或宿服組規勸不聽者。(記3點) 二十五、逾宿舍關閉時間遲歸及未申請欲提早離開宿舍者，每次記3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1點折抵愛校服務2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10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不得申請，另年度扣點以每點14%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	修正名稱及增列冰箱管理與申請辦法修正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1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單，並扣繳住宿保證金。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1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單，並扣繳住宿保證金。	明訂規範時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X.XX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者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上述之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境外生。

七、學~~治~~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伙~~

~~食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舍長及宿舍服務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小組同學。

九、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餘開放舊生申請。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務資訊系統採「加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另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遞補號碼隨即失效。
- 二、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三、由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辦理個別申請登記，依空餘床位數量及優先審核配分表，按配分順序遞補，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 四、學生第一、第二宿舍各保留 4 間、3 間寢室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凡住宿之研究所學生，亦適用本辦法規範。
- 五、學年住宿費及保證金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後返還，若有未繳冷氣費、宿舍進出感應卡、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依規定簽呈扣抵。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資料建檔及宿舍進出系統學生證內碼建置，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並繳清寢室冷氣費用後，統一於學年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室長由寢室自行遴選之，於開學後第三週繳交將名單交至管理員處，室長負有該寢室管理、費用收繳、參加室長宿舍相關會議、宣達宿舍重要事項之責，凡住宿期間均按規定執行表現良好者，以 20%增加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獎勵。
- 三、各寢室每日輪值值日生 1 名，依序由床號 1 號同學至 6 號同學擔任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值日生，星期日值日生由室長或室長指定之同學擔任，負責每日寢室清潔打掃、垃圾清運。
- 四、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五、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 六、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手提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七、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有必要需使用時，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使用。如違規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八、不得在~~寢室內或宿舍走廊~~院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九、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十一、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繳交。
- 十二、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三、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四、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康樂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五、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六、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七、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九、同學若有~~課業研討或~~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十、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 廿一、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

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廿二、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第 5 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 10 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記 10 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 10 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 10 點)
- 四、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者。(記 10 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 10 點)
-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 八、擅自接待或留宿異性或非住宿人員者。(記 10 點)
-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 十一、未經申請在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帶引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師長、家長除外)。(記 10 點)
- 十二、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值日生扣 3 點。
- 十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 十四、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 十五、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 十六、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 十七、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 5 點)

十八、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十九、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二十、交誼廳呈列之報刊、康樂器材、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二十一、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組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二十二、私接有線電視線路，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二十三、安裝有線電視解碼器，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二十四、未依規定繳交冷氣費者之寢室室長或可歸責之人，每次計 3 點，並於學年結束後於保證金內扣除。

二十五、~~逾宿舍關閉時間遲歸及未申請欲提早離開宿舍者，每次記 3 點。~~

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 3 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 1 點折抵愛校服務 2 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不得申請，另~~年度扣點以每點 13%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個別申請。~~

第 6 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 7 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 8 條 學生申請住宿應填寫住宿申請表，並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經學生本人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單，並扣繳住宿保證金。

第 10 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

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 11 條 住宿費與住宿保證金，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 12 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第 13 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證明單；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證明單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 14 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第 15 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 一、遞補床位之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 二、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 三、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 1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X.XX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者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上述之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四、原住民保送生。
-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 六、境外生。
-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 八、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小組同學。
- 九、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餘開放舊生申請。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務資訊系統採「加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另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遞補號碼隨即失效。
- 二、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三、由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辦理個別申請登記，依空餘床位數量及優先審核配分表，按配分順序遞補，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 四、學生第一、第二宿舍各保留 4 間、3 間寢室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凡住宿之研究所學生，亦適用本辦法規範。
- 五、學年住宿費及保證金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後返還，若有未繳冷氣費、宿舍進出感應卡、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依規定簽呈扣抵。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資料建檔及宿舍進出系統學生證內碼建置，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並繳清寢室冷氣費用後，統一於學年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室長由寢室自行遴選之，於開學後第三週繳交將名單交至管理員處，室長負有該寢室管理、費用收繳、參加室長宿舍相關會議、宣達宿舍重要事項之責，凡住宿期間均按規定執行表現良好者，以 20%增加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獎勵。
- 三、各寢室每日輪值值日生 1 名，依序由床號 1 號同學至 6 號同學擔任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值日生，星期日值日生由室長或室長指定之同學擔任，負責每日寢室清潔打掃、垃圾清運。
- 四、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五、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 六、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

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手提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七、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有必要需使用時，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使用。如違規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八、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九、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十一、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繳交。

十二、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十三、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十四、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康樂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十五、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十六、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十七、宿舍內全面禁菸。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十九、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廿一、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廿二、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第 5 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 10 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記 10 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 10 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 10 點)
- 四、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者。(記 10 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 10 點)
-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 八、擅自接待或留宿異性或非住宿人員者。(記 10 點)
-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 十一、未經申請在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帶引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師長、家長除外)。(記 10 點)
- 十二、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值日生扣 3 點。
- 十三、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 十四、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 十五、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 十六、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 十七、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 5 點)
- 十八、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十九、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二十、交誼廳呈列之報刊、康樂器材、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二十一、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二十二、私接有線電視線路，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二十三、安裝有線電視解碼器，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二十四、未依規定繳交冷氣費者之寢室室長或可歸責之人，每次計 3 點，並於學年結束後於保證金內扣除。

二十五、**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 3 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 1 點折抵愛校服務 2 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3%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個別申請。**

第 6 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 7 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 8 條 學生申請住宿應填寫住宿申請表，並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經學生本人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單，並扣繳住宿保證金。

第 10 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 11 條 住宿費與住宿保證金，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 12 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第 13 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證明單；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證明單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 14 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第 15 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 一、遞補床位之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 二、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 三、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 1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陸、臨時動議

提案 1：請生輔組協助宿委會辦理委員的聘任和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之修正。(袁學生會長齊笙同學建議)

說明：

- 一、宿委會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於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而成立，宿委會辦法第一條提到宿委會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成立，因大學第三十三條規定要經過全校學生選舉，但宿委會不符合這樣，條文這樣寫怕會為難到宿委會，到時如果宿委會主委不能用自己的選舉，就要經過全校的選舉。
- 二、宿委會主委選舉是參照學生會選罷法，參照法規的名字寫錯成學生選舉罷免法，學生會選罷法全名不是那樣，學生選舉罷免法這個法規沒有在學校的法規裡面。另外，最近有同學向本人反應，宿委會要改選，這屆招募新的委員，招募大一委員，等於大二、大三、大四不能擔任委員，因宿委會委員有保障，學生很在意這件事情，檢視宿委會辦法，宿委會招募委員這種作法於法無據。
- 三、請生輔組協助輔導宿委會辦理委員的聘任和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之修正。

生輔組思謙組長回應及說明：

感謝學生會會長提出的建議，關於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生輔組這邊儘量以宿委會學生自主為主和其所提相關法規為主，宿委會自主部分就行政單位生輔組儘量不介入，生輔組對於法規部分建請學生會長提宿委會主委討論，宿委會討論修正過後送生輔組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請學生會長齊笙同學能提供建議事項文字敘述讓生輔組王組長了解本建議。
- 二、雖然請宿委會做自治管理，但生輔組為輔導單位，請生輔組對於宿委會加以做輔導。

蔡總務長說明宿舍修繕：

剛好今天學生會長有出席，個人順便於本會議說明宿舍修繕，校長一直希望改善宿舍環境，前陣子校長已決定浴廁部分，校長希望現在也許是公共區域或寢室裡面優先，沒辦法一次到位，因經費非常龐大，實際上學務處和總務處這幾個月在研議這樣的事情。今天剛好學生會長有出席，讓學生會長知道這件事情，校方希望逐步改善宿舍環境，但沒辦法一次到位，後續可能大概學務處生輔組同仁會和學生會或學生代表對於宿舍修繕部份做討論。

提案 2：關於學務處相關會議建議電子化會議比例能提高。(蔡總務長建議)

說明：紙本報告資料容易閱讀，但建議改變報告方式，工作報告部分用 PPT 方式來呈現或 e-mail 給師長，議案的討論仍用紙本閱讀便於討論，用此方式以減少紙張利用的部分。

決議：

以後的學務會議工作報告用 PPT 檔呈現，討論提案用紙本，包含衛生委員會議和交通安全委員會議，以落實節約能源、環保的概念。感謝總務長建議。

柒、散會